

移动式隔离围挡购销合同书

购货方(甲): 铜川市王益区市政园林工程管理所
销售方(乙): 陕西卓富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感, 加强经济核算, 提高经济效益,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移动式隔离围挡报价单	
安装尺寸 (mm)	1200*1500
外框净尺寸 (mm)	1200*1460
外管型号 (mm)	Φ32*0.5±0.1
竖杆型号 (mm)	Φ19*0.4±0.1
竖杆数量 (支)	5
防腐工艺	不锈钢原色
安装工艺	插销套圆管
价格	292500 元 (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备注	此价格含运费含税

数量: 1950 个;

材料款合计: 292500 元 (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二) 质量验收标准:

1. 按照乙方提供图纸批量制作, 外观及颜色尺寸允许有少量偏差。

2. 验收时间: 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双方在 24 小时内对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进行初步验收; 如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 甲方在验收完毕后的当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收到甲方异议后, 应在 2 日内协商解决方案;

3. 验收方式: 抽样检验

4. 验收如发生争议, 由地方检验机构按国家相关检验标准和方法, 对产品及工程质量进行检验

5. 甲方验收人 王延平, (手机号: 18009192111)。

(三) 交货时间、完工日期、运输方式及地点

1. 交货时间: 定做货物自收到定金隔日起 10 天左右交货。

2. 完工日期: 安装货物自收到定金隔日起 / 天 (下雨天气除外)。

3. 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 汽车运输 到安装场地运费由 乙方 承担, 卸货由 乙方 负责, 卸货费有 乙方 承担。

4.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位置, 装车由乙方负责。

5. 包运输的货物在建工程货物的灭失、毁损风险由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交付验收后所产生的一系列问题乙方不再承



移动式隔离围挡购销合同书

担。

g) 货款支付方式:

此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可以调整。包含乙方成本、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承担风险。

以工程进度为当月的结算截止日期, 根据甲方检验合格及双方共同签认的凭证计算当月实际收货数量, 除此之外任何: 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 都不得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货款支付采用:

同签订后, 乙方出具全额小规模普通发票, 货到甲方指定现场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292500 元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料生产完成后由乙方现场点清数量后装车发货;

4. 货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5. 乙方指定联系人 张斌 联系方式 13186210613

乙方指定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及账号

陕西卓富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000844091000255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开元路支行

6. 超过付款宽限期未支付, 乙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并向乙方承担一系列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五)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 与乙方共同对产品验收。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款项。
3.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受供货工程计划范围内的货物。
4. 按照合同约定对货物及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和验收。
5. 接受乙方提供的培训及保修服务。

(六)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质量要求供应货物。同时乙方应考虑甲方施工特点, 精心组织方案, 供甲方参考协商解决。
2. 乙方如因连续雷雨季节、台风等自然灾害因素或其他单方原因等不能如期交货或完工, 必须在交货期内或完工期前提前 2 天通知甲方, 共同协商解决。
3. 及时向甲方提供解决因达不到技术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料。



移动式隔离围挡购销合同书

二、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甲方的供货计划或工程计划供货并已实际开始生产或进行工程安排计划安排后，如甲方违反合同中途退货或者弃工程或无限期延长工程计划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或工程计划实施后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支付合同货款 5% 违约金。

超过第四条第 6 款约定宽限期后甲方仍不能付款的，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满次日按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利息。

三、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按甲方的供货计划或工程计划供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供货部分或工程计划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

乙方所交货物种类、型号、规格、花色等不符合规定的，如甲方同意使用，因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使用，应根据具
有质量问题的货物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乙方无故逾期交货或者未提前通知甲方协商修改履行期限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因素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2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日内将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提交对方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发生合同纠纷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可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传真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购货方（甲方签字盖章）：

公司名称：铜川市王益区市政园林工程管理所

联系人：张如

电话号码：0919-216161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铜川市王益区体育路 34 号

签订日期：2022.12.13

销售方（乙方签字盖章）：

公司名称：陕西卓富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斌

电话号码：13186210613

传真号码：029-82552822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建材市场 1 排 11 号

签订日期：2022.12.13



移动式隔离围挡购销合同书

